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27號

聲 請 人 崧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偉傑

相 對 人 傅若雲即慶豐好土木包工業

陞好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盈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90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09年度建字第42號判決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建上易字第20號廢棄原判決(除確定部分外)，並諭知第一(除確定部分外)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

01 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核無
02 誤。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
03 為新臺幣10,905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，有收納款項收據在卷
04 可稽（參第二審卷，頁17）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
05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905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6 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07 又民事訴訟法第93條得抵銷之部分限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
08 訟費用，因相對人主張抵銷之債權並非系爭事件所支出，故
09 本件無從抵銷，併此敘明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